

畜牧團體辦理國軍雞蛋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修正表

修 正 規 定	說 明
<p>一. 目的依據</p> <p>為落實畜牧團體辦理國軍雞蛋副食供應業務績效，並維持本項業務之公平性，特依據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<u>本要點</u>。</p>	<p>刪除要點名稱，精簡條文內容。</p>
<p>二. 選選程序</p> <p>(一)由中華民國養雞協會（以下簡稱養雞協會）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優蛋協會）、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（以下簡稱雞蛋運銷合作社）、高雄縣家禽品生產合作社（以下簡稱高雄縣社）及彰化縣養雞生產合作社（以下簡稱彰化縣社）等畜牧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推薦所屬有意參與供應業務之產銷班或農民，再由農委會邀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</p>	<p>一.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爰將「國防部福利總處」修正為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」。</p> <p>二. 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. 畜牧團體得推薦所屬之產銷班或農民參與選舉，惟不得參與評核，爰將「選舉評核」修正為「評核」。</p>

修 正 規 定	說 明
<p><u>後勤支援指揮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聯支部</u>）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，原推薦畜牧團體等單位共同實地訪查遴選之。</p> <p>(二)參與遴選之產銷班或農民，其具備<u>2</u>個以上畜牧團體會（社）員資格者，僅能選擇其一參與，不得重複。</p> <p>(三)原推薦畜牧團體不得參與對所屬產銷班或農民之評核。</p>	
<p>三. 具備條件</p> <p>(一)當地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產銷班或具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。</p> <p>(二)供應鮮蛋之產銷班或農民其在養產蛋雞需達<u>2萬5千隻</u>以上，並能充分合於國軍副食條件需求者。</p> <p>(三)供應洗選蛋之牧場在養產蛋雞需達<u>4萬5千隻</u>以上，並能充分合於國軍副食條件需求者。</p> <p>(四)供應CAS洗選蛋之牧場在</p>	<p>一. 參酌「畜牧法」第七條規定，「畜牧場登記證」修正為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。</p> <p>二. 文字修正。</p>

修 正 規 定	說 明
<p>養產蛋雞需達<u>4萬5千隻</u>以上，並獲<u>CAS驗證</u>，且能充分合於國軍副食條件需求。</p>	
<p>四. 遴選標準</p> <p>(一)就申請參加遴選者之運銷業績、集貨或包裝場面積、<u>冷(涼)</u>藏區域面積、<u>冷(涼)</u>藏運輸車輛、生化檢驗紀錄、運銷業務有關報表、進出貨及帳務處理電腦化程度及地理條件等項目加以評核，評核及得分標準如附表。</p> <p>(二)參加單一副供站遴選者達2家以上時，以評核分數最高者獲得入選，評核分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	<p>一. 依據「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(蛋品類)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」之定義，冷藏為7°C以下，涼藏為25°C以下，爰增訂之。</p> <p>二. 刪除原規定中之附表名稱（畜牧團體申請辦理國軍雞蛋副食供應能力評核標準表）。</p>
<p>五. 供應考核</p> <p>經遴選列為供應單位後，其供應業務之考核依<u>聯支部</u>所訂「畜牧團體供應國軍雞蛋類副食品考評實施規定」辦理。</p>	<p>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福利總處修正為聯支部。</p>
六. 輔導接辦	文字修正。

修 正 規 定	說 明
<p>養雞協會、優蛋協會、雞蛋運銷合作社、高雄縣社及彰化縣社對所屬供應單位應隨時督導其供應作業，經認定由於供貨品質不佳或作業有嚴重缺失而致影響供應業務時，得由該團體逕行優先推薦轄下適合之產銷班或農民，函報農委會申請遴選接辦供應單位。<u>辦理遴選接辦時，仍應依本要點辦理。</u></p>	
<p>七. 汰換接辦 供應單位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得由所屬之畜牧團體遴選接辦供應。</p> <p>(一)<u>聯支部</u>每月考評成績，連續2個月或一年內合計有3個月未達<u>60</u>分者。</p> <p>(二)供應業務有重大缺失（如轉包、擅自更改單價、與採買人員共同舞弊等情形）經查屬實者。</p> <p>前經汰換之供應單位，於汰換後3年內不得申請參與遴選。</p>	<p>一.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福利總處修正為聯支部。</p> <p>二. 文字修正。</p>

修 正 規 定	說 明
<p>八. 供應期間</p> <p>經遴選列為供應單位者，其辦理供應業務以 3 年為期，期滿後若仍擬繼續供應者，應於期滿前 2 個月內由所屬之畜牧團體依本要點提出重新參加遴選及評核之申請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九. 擴大供應</p> <p>供應單位於供應期間遇有他站辦理遴選時亦可提出申請參加遴選，其最近 12 個月<u>聯支部</u>單月考評成績無低於 70 分紀錄，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得提出。</p>	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福利總處修正為聯支部。
十.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